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组织的央视和高速路跨线桥广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央视和高速路跨线桥广告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商为榆林市东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4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榆林市东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